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9 日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8 日—2019 年 5 月 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 到 11:30，下午 13:00 到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5 月 6 日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军先生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3,113,2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5086%。

(1)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3,085,7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5044%。

(2)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,4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7,4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085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2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2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6,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085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2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2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19,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085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2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2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任浩、杨君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